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5878-1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宏昌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昌电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宏昌电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昌电子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宏昌电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3]1176号文核准，公司2023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574,462股，发行价为4.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299,971.4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709,799.83元，余额为人民币1,157,590,171.57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445,587.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4,144,584.29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4763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61,493,980.01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908,931,262.21元，本年度使用252,562,717.80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161,493,980.0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54,144,584.29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7,349,395.72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后被《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废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3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2025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四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15789060100091(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64151876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71337787819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67177797054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1063500104025982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1967007880170000010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1961007881420000303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关于“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5789060100091	活期	0.00	2025 年 9 月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41518769	活期	0.00	2025 年 3 月注销
中国银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13377878193	活期	0.00	2025 年 3 月注销
中国银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71777970541	活期	0.00	2025 年 3 月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59823	活期	0.00	2025 年 9 月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70078801700000106	活期	0.00	2025 年 9 月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078814200003038	活期	0.00	2025 年 9 月注销
合计	——	——	0.00	——

注：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13377878193 及 671777970541 银行账户的开户行均为中国银行珠海珠海港支行，因该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代为签署。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重大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宏昌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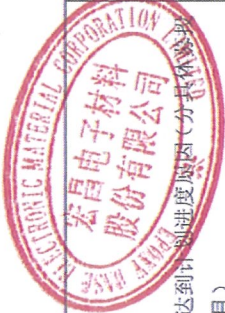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16,830.00										25,256.27	
						0.00											116,149.40
						0.00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65,021.00	63,277.75	63,277.75	5,974.76	63,858.85	581.10	100.92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38,395.00	17,136.71	17,136.71	6,700.68	17,136.95	0.24	100.00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46,584.00	35,000.00	35,000.00	12,580.83	35,153.60	153.60	100.4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0,000.00	115,414.46	115,414.46	25,256.27	116,149.40	734.94	100.64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已建设完成。因本募投项目的部分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本项目在投产前必须进行试生产,且在试生产前应当将试生产方案向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門进行告知性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根据试生产的实际进度组织安全设施验收。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建设完毕的情况下,决定将“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6年6月30日。</p> <p>2、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2025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功能型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2025年12月达产,投产未满一年,尚无年度效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进口设备关税、增值税、发行费用等款项拟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公司定期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上述垫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5年4月28日,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等额置换了7,697,064.59元。</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上表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该项目的差额为该项目所对应募集资金的利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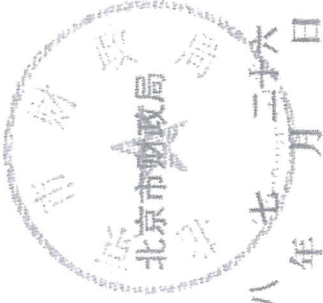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11010150

组织形式: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麦剑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麦剑青
Full name	麦剑青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1-19
Date of birth	1972-01-19
工作单位	广东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广东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40102197201194810
Ident. card No.	440102197201194810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麦剑青(31000007230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3100000723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年08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5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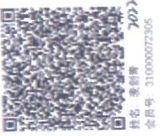
注册号：310000072305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麦剑青 2021
注册号：310000072305

年 月 日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5878-1号报告材料

